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889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总则第二条办公住所: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 WORLD 三期 F 栋大厦 18楼1806。第四章第十七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 姓名: 占荔荔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姓名: 崔少楠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姓名: 李彬彬, 出资数额:, 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: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总则第二条办

公住所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星河 WORLD 三期 F 栋大厦18楼1806。第三章第十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……，由以下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出资。具体出资数额及比例如下：姓名：占荔荔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崔少楠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姓名：李彬彬，出资数额：……，出资占全部出资额的比例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